

证券代码：871417

证券简称：华建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湖北欧能气体有限公司、麻城市众兴源石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麻城华科水务有限公司、李龙才、陈梅玲采购原材料和商品、接受劳务	8,000,000.00	1,608,806.32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中部（麻城）展览中心开发有限公司、麻城市众兴源石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出售产品	5,000,000.00	3,056,760.10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3,000,000.00	4,665,566.42	-
----	---	---------------	--------------	---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欧能气体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SN12 号

注册地址：湖北省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SN1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克海

注册资本：500.00 万

经营范围：气体分装站项目建设投资；天然气批发、零售及运输；气体相关设备租赁；气体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火烧板加工及相关劳务服务；提供石材加工的相关辅助性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区

注册地址：湖北省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星波

注册资本：10,000.00 万

经营范围：饰面用花岗岩露天开采；石材及石材工艺品加工、销售；石材产品包装；

石材制品开发；石业相关项目投资；石材及矿山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部（麻城）展览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闵五路与京广大道交汇处 01 号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闵五路与京广大道交汇处 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信发

注册资本：2,000.00 万

经营范围：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展览馆综合体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为客户提供商业项目定位、商业布局规划、商业经营管理服务；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麻城市众兴源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DK-5

注册地址：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DK-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永清

注册资本：1,000.00 万

经营范围：石材加工、销售；石业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麻城华科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产业园华建路 1 号

注册地址：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产业园华建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梅玲

注册资本：2000.00 万

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污水处理；自来水与污水处理工程、固体废弃物资源再生循环利用工程投资与运营管理；环保与节能技术咨询；管道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自然人

姓名：李龙才

职务：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7、自然人

姓名：陈梅玲

职务：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陈梅玲、陈梅芬的弟媳陈冬红持有湖北欧能气体有限公司 35%的股份；公司董事陈梅玲、陈梅芬的弟弟陈信辉持有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20%的股份；公司董事陈梅玲、伍成峰控股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控股中部（麻城）展览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伍成峰并担任监事；麻城华科水务有限公司，陈梅玲担任总经理，持有 50%股份，伍成峰担任监事，持有 50%股份。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情况：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

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实际金额以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金额为准。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向湖北欧能气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发生额为 300 万元；向麻城市众兴源石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发生额为 200 万元，向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发生额为 150 万元，向麻城华科水务有限公司采购预计发生额为 150 万元，向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发生额为 300 万元；向中部（麻城）展览中心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发生额为 100 万元；向麻城市众兴源石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发生额为 100 万元；向李龙才租赁高端商务车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50 万；向陈梅玲租赁房屋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 万元。实际金额以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金额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且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